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聲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延娟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8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0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雖以：其近日累計多起訴訟，前皆按時繳納裁判費，然累積之裁判費或委任律師酬金龐大，為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既自陳其於另案得依限繳納裁判費，並得委任律師支付酬金，已難認其係無資力之狀態。此外，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聲請自無從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